公司代码:688381　　公司简称:帝奥微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部分内容。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帝奥微	688381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悦	王建波
电话	021-67285079	021-67285079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206弄万象企业中心TC东栋	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206弄万象企业中心TC东栋
电子信箱	stock@dioo.com	stock@dioo.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83,900,553.03	3,138,956,843.84	-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91,730,562.38	3,046,550,261.79	-5.0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5,936,625.96	180,568,591.14	4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65,794.64	28,970,032.15	-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13,901.93	-6,852,525.2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78,710.53	-7,860,783.6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0.92	减少0.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93	0.1149	-4.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93	0.1149	-4.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99	28.42	增加1.57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87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鞠建宏	境内自然人	19.17	48,351,992	48,351,992	48,351,992	无	0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74	17,000,000	0	0	无	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63	14,193,818	0	0	无	0
江苏润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9	13,850,000	0	0	质押	9,000,000
國泰集成電路發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40	13,606,667	0	0	无	0
顾宁钟	境内自然人	2.66	6,700,000	0	0	无	0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	6,086,284	0	0	无	0
郑慧	境内自然人	1.82	4,601,608	4,601,608	4,601,608	无	0
南通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3,842,184	3,000,000	3,000,000	质押	3,842,184
罗杰骅	境内自然人	1.50	3,783,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鞠建宏与郑慧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49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8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微”或“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方志刚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志刚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方志刚先生,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本科学历,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方志刚先生1988年7月至1996年11月历任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上海审计事务所)审计员、部门经理,1996年12月至1999年11月任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1999年12月至2002年10月任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2年11月至2003年2月任上海实业联合集团长城药业有限公司(原上海长城生化制药厂)财务总监,2003年3月至2011年6月任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1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0年1月至2024年4月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助理。202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且对与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鞠建宏先生参与股票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四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在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中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日,14时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2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206弄万象企业中心TC东栋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激励对象鞠建宏先生参与股票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4年8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8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的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通信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206弄万象企业中心TC东栋

收件人:王建波

邮政编码:201103

电话:021-6728507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附件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 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志刚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激励对象鞠建宏先生参与股票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授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

自签署日至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47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送达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庆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最关键的推动力。本激励计划以限制性股票为纽带、以长期激励为导向,有助于提高核心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进大批发展所需的人才,为公司加快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在市场竞争中实现战略制胜。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政策趋势,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相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关于激励对象鞠建宏先生参与股票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鞠建宏先生17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726.50万股的24.5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5,220.00万股的0.71%。此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2022年11月18日向鞠建宏先生授予216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86%, 两期累计占比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的1.00%。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拟向鞠建宏先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鞠建宏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同时也是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于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鞠建宏先生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具备合理性。

除鞠建宏先生外,本激励计划中其他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鞠建宏、周健华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董事长鞠建宏、董事周健华和董事邓少民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关联方,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 该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以上第1、2、4项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3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拟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46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微”或“公司”)于2024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鞠建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最关键的推动力。本激励计划以限制性股票为纽带、以长期激励为导向,有助于提高核心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进大批发展所需的人才,为公司加快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在市场竞争中实现战略制胜。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政策趋势,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相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长鞠建宏、董事周健华和董事邓少民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关联方,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 该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 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 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长鞠建宏、董事周健华和董事邓少民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关联方,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 该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关于激励对象鞠建宏先生参与股票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鞠建宏先生17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726.50万股的24.5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5,220.00万股的0.71%。此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2022年11月18日向鞠建宏先生授予216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86%, 两期累计占比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的1.00%。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拟向鞠建宏先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鞠建宏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同时也是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于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鞠建宏先生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具备合理性。

除鞠建宏先生外,本激励计划中其他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鞠建宏、周健华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51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9号),同意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05万股,发行价格为41.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2,792.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1,232.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560.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7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H1024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以及余额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73,464.19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内投入24,305.63万元。截至2024年06月30日, 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人民币11,700.96万元。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62,792.40
减: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21,232.20
募集资金净额	241,560.20
减:截至2023年末募集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49,158.56
加:截至2023年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累计净额	7,080.61
减: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4,305.63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24.35
减: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收回金额	165,700.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700.96

注:(1)上表中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帝迪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截止日余额
1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通经济开发区支行	8110501012302015269	1,763.96
2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南通跃龙科技支行	50050188000229680	734.87
3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南通跃龙科技支行	50050188000230010	1,775.82
4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闵行支行	513903253910801	0.02
5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513903253910616	389.23
6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513903253910508	5,172.76
7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513903253910906	0.06
8	上海帝迪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虹桥路支行	03005009552	1,782.84
9	上海帝迪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闵行支行	121940465210603	81.40
合计				11,700.96

注:上表中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2024年1-6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1-6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0,413.31万元, 其中19,947.52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65.79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